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判决,让“善人善举”得到保护——

见义勇为受伤,法律如何守护善行?

本报记者 陈 凤 本报通讯员 黄诗原

眼见六旬老人即将摔倒,男子立即挺身而出护住老人却意外导致自己腿部受伤。见义勇为值得褒奖,但是如果因为见义勇为受伤,损失该由谁来承担?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12月的一天,柴先生在乘坐地铁内的自动扶梯时,发现六旬老人即将摔倒,他便挺身而出护住老人,导致自己腿部受伤,柴先生自行承担了所有医疗和康复费用。此后,相关部门拟对柴先生颁发见义勇为荣誉证书,向老人对救助情况进行确认时,却遭到老人的拒绝。柴先生愤而将老人诉至法院,法院要如何解纷?

见义勇为受伤索赔遇阻

“咔嚓”一下,声音虽不大,疼痛却在的一瞬间从腿部蔓延开来,扶住老人的那一瞬间,柴先生感觉自己的腿应该是受伤了。

几秒钟前,正在地铁上扶梯站立的柴先生突然看到,在他左前方一位老太太双手没抓稳,眼见着就要摔倒,情况非常紧急,柴先生来不及多想,马上上前搀扶。“我左腿抵住她,右腿一直往后移动,防止自己也摔倒。”柴先生事后回忆说。

因为柴先生救助及时,被扶的古阿姨并未受伤,但柴先生却因冲击力太大摔倒在地,上了半天班后因为疼痛难耐去了医院。经检查,柴先生左跟骨前外缘撕脱骨折,左足、左踝逆行性改变。医嘱要求支具固定、休息两周,之后再行复查。治疗过程中,柴先生多次请病假,支出4000余元医疗费,并购买了医用拐杖、行走靴等医疗器械。

事后,柴先生的见义勇为行为得到关注,上海市普陀区委宣传部拟对柴先生颁发见义勇为荣誉证书。按照流程,需要获救的古阿姨对救助情况进行确认,没想到她竟拒绝了。

对他人施以援手,对方却沉默以对,这让柴先生感到心寒。于是,柴先生将古阿姨诉至中铁法院,要求古阿姨补偿其医疗费、交通费、医疗辅助器具费、营养费、护理费等。

中铁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郑岗受理了此案。拿到卷宗后,郑岗立即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进行了梳理,并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电话沟通。

法院判决守护善行

随着对案情的深入了解,郑岗对双方可能存在的争议焦点进行了初步研判。在郑岗看来,本案争议的焦点

问题主要是原告柴先生的行为是否构成见义勇为,以及被救助人应予补偿的金额是多少。

庭审中,原告柴先生陈述了诉讼请求及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他认为本案属于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法定补偿情形,被告古阿姨应当补偿其实际损失,并逐一对其主张的各项损失进行了举证。被告古阿姨当庭对柴先生的救助行为表示了认可,但认为柴先生的情形不属于法定补偿情形,仅愿意自愿补偿其2000元。

面对双方的分歧,郑岗反复核对各项证据材料,最终认定柴先生救助被告古阿姨的情况属实。“柴先生由于救助古阿姨所导致的自身损害是存在的,相应产生的费用是客观发生的,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对于柴先生因实施救助行为受到的损失,作为受益人的古阿姨应当依法给予适当补偿。”郑岗从法律规定入手,结合典型案例,对双方进行释法析理,“但对于补偿的数额,因补偿责任并非赔偿责任,故需综合考虑原告柴先生受伤情况、救助行为及所起到的作用等实际情况才能确定。”

最终,法院依法核定柴先生各项实际损失后,判决古阿姨补偿柴先生7000元。判决后,古阿姨支付了补偿款。

司法保障为好人“撑腰”

2025年2月,郑岗再次回访了柴先生,询问了他的近况。柴先生说,自己的腿经过三次康复治疗已经好得差不多了,工作和生活已没有大碍。唯一可惜的是,因为这次受伤,作为曾经的马拉松爱好者,自己不能再跑马拉松了。但是他后悔,“见义勇为、互帮互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再来一次我依然会做出这样的选择”。

“令人欣慰的是,我的诉求得到了法律的支持。”柴先生补充道,“今后我们再次行善也有坚实的后盾。”

“能在他人面临危难的关键时刻伸出援手,每一个施救者都是英雄。”郑岗对记者说,“见义勇为、互帮互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知恩图报同样也是一种美德。我们鼓励善行,同时我们也希望多一些制度保障为好人‘撑腰’,用法治扶起‘跌倒的美德’,让好人不再‘流血又流泪’。”

一份判决,既守护了个体正义,更向社会传递了“德者有得、善者无忧”的价值导向。在柴先生看来,每份公正的判决都是法治社会为美德筑起的盾牌,也让“扶不扶”不再成为拷问良心的难题。

第十三届“执行论坛”征稿启事

为推动执行理论研究,总结执行实践经验,健全执行体制机制,为《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制定建言献策,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专业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共同创办了“中国执行论坛”,已成功举办十一届,取得了良好效果。自去年第十二届开始,由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专业委员会独立承办。为此拟定于2025年10月举办第十三届“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论坛”(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本届论坛主题为“中国式执行制度的创新与构建”,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论文,欢迎热心于强制执行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各界人士踊跃投稿。

具体参考选题:
1.完善交叉执行工作机制研究
2.健全执行权运行监督制度研究
3.完善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机制研究
4.完善执行不能案件退出和救济机制研究
5.完善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制度研究

6.执行异议相关问题研究
7.非诉执行问题研究
8.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研究
9.其他执行问题研究

来稿力求做到选题对于健全执行体制机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学术观点明确,见解独到,材料翔实,分析论证充分,层次清晰,语言流畅,文笔精炼,理论联系实

际,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论文字数一般应在6000字以上、12000字以下(含注释)。来稿一式四份并请附论文独创性声明、内容提要、主要创新观点和作者简介、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写作规范参照《中国法学》要求,凡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得参评。论文用A4纸打印,并在封面左上角注明“第十三届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论坛征文”字样,论文作者的姓名和单位不得在论文正文中出现。来稿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30日。届时“执行论坛”组委会将邀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论文评选活动,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获一、二等奖的部分作者将被邀请参加本届执行论坛。为方便论文的评审、检测和出版,来稿论文除纸质外,还必须同时附上电子版。电子版须采用WORD文档格式,文档名称包括:省级地域名称、作者姓名、论文主题题,它们之间用“-”连接,例如:“北京张××-交叉执行制度的检视与完善”。

来稿请寄: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胡思博
联系电话:13716412472
电子邮箱:zgxtlzw@sina.com
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论坛组委会
2025年4月3日

无锡知产审判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2024年知产民事案件判赔总额高达1.39亿元

本报讯(记者 郑卫平 通讯员 李思红 庞遵美)近日,江苏省无锡市委政法委举办“媒”好无锡政法行活动并发布《全市政法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五条举措》(以下简称《十五条举措》)。《十五条举措》涉及执法司法监督、合法权益保护、生产要素优化组合、企业涉外经营、信用修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方便企业办事等诸多方面。围绕落实《十五条举措》,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运用创新实践案例进行亮点推介。

其中,无锡中院的推介聚焦知产审判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内容精彩纷呈。近年来,无锡中院出台司法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十条司法措施,构建起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整体工作格

局;积极探索适用“证据提供令”“临时禁令+先行判决”“技术调查官”等制度机制,严惩恶意侵权行为。2024年,无锡法院共在12起知识产权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知产民事案件判赔总额高达1.39亿元。同时,无锡中院严厉打击专利狙击行为,支持向滥诉者索赔合理开支,某公司被恶意诉讼反赔案从反诉立案到判决仅用时42天,最终被诉企业重返北交所并成功上市;成功调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盛景微电子被诉侵害发明专利权案,企业顺利上市并成功募资9.61亿元;协同推进“1+5+3”知产审判布局建设,收集专精特新企业意见建议122条,转化成10项助企惠商长效机制;出台意见加强半导体产业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吉林长铁中院织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网

本报讯(记者 柏巍 通讯员 崔岩 吴燕飞)为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更好加强文物管理、挖掘文物价值,立足于全省环境资源“1+10”案件集中管辖模式,近日,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制定方案,指导全省11家中基层院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织密司法保护网。

方案从完善审判工作机制、构建协同保护机制、创新司法服务模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四个方面入手,明确十一项工作举措,强调要严厉打击涉文物与文化遗产的违法犯罪行为,对盗掘、盗窃、倒卖、

损毁文物等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支持文物和文化遗产公益诉讼;健全涉文物“府院联动”协作机制,与相关部门探索数据共享工作流程,加强数据共享;建立有效的行刑衔接机制,搭建文物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平台;在文物集中地区设立巡回审判点,为当地群众提供便捷司法服务;针对行政机关遗址保护项目提供前置法律咨询与风险评估服务,提前介入审查用地与建设方案,预防潜在纠纷;通过现场开庭、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等多种方式,向民众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等,为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重庆建立首个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

本报讯(记者 刘洋 通讯员 尹德孝)近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开展“法映晚晴”司法护老行动全面推进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的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从诉讼服务、审判环节、执行环节、机制保障等方面,全方位、全链条提升法院适老服务水平。这也是重庆建立的首个系统性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

《工作指引》明确提出,法院诉讼服务场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开辟“适老服务专区”,为老年人提供“一窗通办”服务,同时建设适老型审判法庭,优先审理涉老案件,确保老年人参与诉讼更加便利。此外,针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实行安检优先、全程陪同等“暮年安行”制度,保障其通行无忧。

此外,《工作指引》还明确在巴南区法院特色“一书一令”(即司法确认裁定书和人身安全保护令)基础上,创新推出“老年人权益保护督促书”制度,对涉老年人赡养、扶养及其他情况紧急并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根据实际情况发出督促文书,督促被申请人及时履行义务。督促书原则上在采取先予执行措施前进行制发。

在延伸服务触角、构建多元护老网络方面,《工作指引》明确将联合民政、妇联和基层组织治理力量,组建“法映晚晴”志愿服务团,为孤寡、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通过“5G车载便民法庭”“一街镇一法官”等机制,主动送法上门,化解偏远地区老年人的诉讼难题。

法护“未”来 向阳生长



►近日,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100名中学生走进法院,通过参观少年审判庭、旁听庭审、现场问答等方式让学生们沉浸式体验法院工作,零距离感受司法庄严。图为法官以仿真毒品模型向同学们普及不同毒品的形态和特征,帮助同学们建立起识毒、防毒、拒毒意识,警惕毒品陷阱,抵制毒品诱惑。

林加塔 冷瑞雪 刘江欣 摄

▲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副庭长、海南省女法官协会秘书长秦晴,以“走进法律的世界”为题在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小学部开启了一场沉浸式普法之旅。不同于传统普法宣讲,本次普法课以剧场式教学为特色,通过法典光影、法官故事、模拟法庭、初心对话四大创意模块,将法治教育升华为一场触及心灵的成长对话。图为同学们踊跃回答法官的提问,表达自己的见解。

黄叶华 摄



►近日,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邀请江山市城北小学40余名学生在江山仙霞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开展“爱鸟护鸟 万物和谐”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在科普馆,法院干警带领学生们参观白鹇、中华秋沙鸭等当地常见的野生保护鸟类模型,向学生们介绍鸟类对于自然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并以案释法,强调非法猎捕野生鸟类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场充满趣味的生态法治启蒙。图为普法现场。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邱强 祝欢 摄

“法院+商会”快速化解纠纷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下村法庭庭长 刘宇星

“这起标的只有5000元的案件,不知道能调解不?”前不久,书记员小简拿着新收的一起案件的案卷跟我说道。

我看了案卷后,了解了案件的由来:原告黄大姐在被告傅某成立的某公司工作,因公司设立的需要,傅某将黄

大姐注册成投资人,后黄大姐在申请低保时,当地村委会发现其是某公司的投资人后,未予批准。黄大姐遂要求傅某赔偿其损失,傅某同意赔偿黄大姐损失5000元并达成书面赔偿协议。协议达成后,傅某却拒绝赔偿,黄大姐遂将某公司及傅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损失5000元。

为了及时化解该纠纷,我电话联系傅某了解情况。“我是签了协议,但我不是为了应付黄大姐才签的,我没有给她造成损失,不同意赔偿。”电话那头,傅某态度强硬地说。

听了傅某的想法后,我又重新翻阅案卷,发现傅某是渝水区水北镇人,于是我启动“法院+商会”联合调解工作机制,联合水北商会来化解案件、平息纷争。

得知情况后,水北商会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专门人员小钱与我对接。经多

方打听,发现傅某正是水北商会一位会员傅某某的弟弟,且傅某某正好第二天要来水北商会办事。

第二天一早,我就早早来到水北商会。见到傅某某后,我直接说明来意,希望傅某某能协助做傅某工作,尽量让纠纷得以化解,傅某某爽快答应。

不久后,我就接到傅某电话:“刘法官,我同意调解!”当即,我便与双方当事人约定,第三日来水北商会调解该纠纷。

第三天一早,我又赶到水北商会,与小钱分工合作,采取“背靠背”调解法,晓之以理、明之以情,分别做当事人工作,谈事理、讲法律、聊乡情,弄清事情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理顺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并以乡情为纽带,让当事人放下成见,促进矛盾纠纷得以实质化解。

经多方做工作后,双方当事人最终

达成一致协议:傅某同意赔偿黄大姐各种损失。仅用3天时间,该起纠纷便得以顺利调解。

商会是乡贤聚集之地。“法院+商会”联合调解工作机制,是近年来渝水区法院在探索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推出的一项新机制。该院充分利用乡贤人员“地熟、人熟、事熟”优势,邀请乡贤人员参与纠纷调解,共同做好当事人工作,让更多矛盾纠纷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2024年,渝水区法院加强与工会、商会等力量的协调联动,推动808起纠纷得以实质化解。

(刘宇星/口述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辛敏/整理)

